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创新项目 专项种子基金申请通知及评审管理细则

为提升创新型师资团队的建设模式，打造综合素养一流的高水平专业学位导师团队，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设立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创新项目专项种子基金，用于支持学院教师和导师团队开展 DrPH 应用型科研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的培育和早期探索。

种子基金申报评选工作现已开始。本次设置两个申报类别：

(1) 优先资助类别：DrPH 人才培养的国际进展研究、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核心能力建设研究；

(2) 自由选题类别：研究主题由申请人自拟。

研究期限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申请者请于 2024 年 1 月 5 日-15 日期间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完整的研究设计方案(将电子版及签字后的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fdspsh@fudan.edu.cn)，包括申报类别、研究题目、立项依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研究进度计划和资金预算等。

本项目的申报、评审和使用程序将严格遵守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创新项目专项种子基金评审管理细则，由专家委员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对资助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申请及咨询，请联系俞筱雯老师、毛澜老师，联系电话 54237238。

欢迎学院教师踊跃申请，特此通知。



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创新项目专项种子基金

评审管理细则

“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创新项目专项种子基金”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由上海市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点培育建设项目提供经费支持。申报、评审和使用程序严格遵守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创新项目专项种子基金管理办法和评审管理细则，由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对中选的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种子基金的使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种子基金评审管理细则具体如下：

1. 种子基金面向公共卫生学院教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团队，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动员，发布通知，布置具体工作。
2. 申请人需要提交完整的研究设计方案，详细说明研究题目、立项依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研究进度计划和资金预算等；申请人将方案签字后提交给项目管理办公室。
3. 申请人每年度不得参与两项以上的申请，且只能主持申请一项。
4. 由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委员会由3-5人组成，根据基金设立目标和研究设计的质量，正式批准立项。
5. 获得种子基金，根据项目预算及当年基金情况予以资助。
6. 如果没有符合基金设立目标要求的项目，允许流标。
7. 种子基金获得者需按照研究方案和预算严格执行研究。
8. 专家委员会对已批准立项的项目进行评价与检查，对未按方案执行、达不到阶段考核目标的项目负责人取消下期申报资格，专家委员会有权终止该项研究并追回未使用的资金。

本细则由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